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簡字第50號

原告 李鳳登即龍門玻璃工程行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源原設計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三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1)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壹拾柒萬叁仟貳佰零貳元，應繳裁判費新台幣壹仟捌佰捌拾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壹仟叁佰捌拾元。

(2) 對被告之聲明異議理由，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將繕本1份直接寄給被告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王品媛